附件4

# 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

注工〔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副省级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注册工程师管理机构：

　　为保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精神，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对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名称进行了更新。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

**参照表（2019）**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工程管理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交通土建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公路隧道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工程铁道工程铁道桥梁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森林道路与桥梁工程森林采伐与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公路项目管理公路工程管理城镇建设道路工程测量交通规划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
| 相近专业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森林工程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农业水利工程工程造价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测绘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察工程水务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海洋工程与技术交通管理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港口水工建筑航道（或整治）工程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军港建筑工程水道与港口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海岸与海洋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资源勘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水工建筑力学水利水电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地质工程工程力学工程监理城市规划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等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